

香港法例第 586章《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》
管有瀕危物種指引

凡在本港進口、出口、再出口或管有瀕危動植物物種，不論屬活體的、死體的、其部分或衍生物，均受香港法例第 586章《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》（該條例）的許可證制度管制。該條例乃為履行《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》（簡稱《公約》）之規定而制訂。《公約》旨在保護瀕危物種，防止牠們因國際貿易而遭到過度利用。這些列明瀕危物種列載於該條例附表1的附錄內。

管有列明物種的許可證要求

在香港，管有附錄I物種[#]或源自野生的附錄II活生動植物作商業用途，必須領有由漁農自然護理署（漁護署）發出的管有許可證。每張許可證按存放地點發出，可包含多於一個物種。至於附錄II活生動植物，若能以文件證明有關動植物並非源自野生，則無須申領管有許可證。

申請管有許可證

申領管有許可證，必須以傳真、郵寄、電郵或親身向漁護署遞交以下文件：

- 已填妥的申請表(AF246)，申請表可向漁護署索取，或於漁護署網頁下載
- 管有進口物種：先前出口地《公約》管理機構發出的《公約》出口准許證之副本及已填妥的進口許可證申請表(AF243)
- 管有從本地供應者轉讓的標本：由漁護署發給該標本供應者的管有許可證副本及有關交易的單據。

處理管有許可證的申請一般需時兩個工作天，但本署不一定發出有關的許可證及可能要事先查驗該標本。管有許可證的費用為每張\$160。

查詢及申領許可證

傳真: 2376 3749

電話: 2150 6973

網址:www.cites.hk

申請許可證電郵: applycites@afcd.gov.hk

查詢電郵: hk_cites@afcd.gov.hk

地址：香港九龍長沙灣道303號長沙灣政府合署五樓

警告

- 如非按照《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》的規定而管有任何列明物種，均屬違法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被罰款港幣壹千萬元及監禁十年。
- 違反許可證的任何條件即屬違法，許可證可能會被取消，一經定罪，持證人可被罰款港幣五萬元。
- 持證人不會因持有根據《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》發出的許可證而獲豁免遵守其他法例的條文。

來自己在《公約》秘書處登記的養殖場為商業目的而圈養繁殖的附錄I動物，以及為商業目的而人工培植的附錄I植物，一概被視為附錄II物種，其管制與附錄II源自野生的物種相同。